



甲方：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乙方：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交警大楼（十二、三）层业务用房及停车场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的设计收费依据：

1. 根据委托人招标文件本次服务收费按工程设计费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计价标准，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投标报价中选，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为¥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交警大楼（十二、三）层业务用房及停车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服务内容：根据业务功能设置，需对交警大楼（十二、三）层业务用房及停车场维修改造工程相关内容进行设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选通知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2	项目需求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支付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0%	55000.00	提交施工图成果确认后 7 天内一次支付全额设计费

**注：**乙方在请款时需要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交付设计费。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

提出索赔。

7.1.5 方案如需评审，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按时交付设计报告图纸，按规定配合工地施工服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供设计资料应确保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7.2.3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

7.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支付资料及文件。

7.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因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施工需要或依法向有权机关提供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就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自通知乙方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单位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 17 层 8 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07664242

## 事务委托授权书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负责“交警大楼（十二、三）层业务用房及停车场维修改造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服务合同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 肇庆分公司账户资料：

帐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帐号：80020000022783735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22日

# 一、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L2NA73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17层8号办公用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5日

## 二、资质证书

	<b>企业名称：</b>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h1>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1>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证书编号：</b> A264004896 <b>有效期：</b> 至2027年07月17日	<b>资质等级：</b> 建筑行业乙级；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b>发证机关：</b> 2022年07月18日 No.AZ 02D1073